

无锡尤格特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钓具保温箱及钓箱 10 万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无锡尤格特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尤格特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21289886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振发八路8号（法拉塑胶公司内）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510-68566079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2-18号融智大厦E栋1302室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工程建设内容.....	5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八、验收监测结果.....	2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钓具保温箱及钓箱 10 万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尤格特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振发八路 8 号（法拉塑胶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钓具保温箱及钓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钓具保温箱及钓箱 1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钓具保温箱及钓箱 10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6.17	开工建设时间	2020.9		
调试时间	2020.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3.30-3.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9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li> <li>6.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li> <li>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2017 年 10 月）；</li> <li>8. 《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li> </ol>				

	<p>通知》，苏环控[97]122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1.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4. 《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p> <p>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p> <p>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6. 《无锡尤格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钓具保温箱及钓箱10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7. 《无锡尤格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钓具保温箱及钓箱10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9]317号 2019年7月16日。</p>
--	--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及（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 标准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情况见表1-2。

**表 1-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单位产品 排放量 (kg/t 产 品)	无组织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 成树脂类 型	污染物排 放监控位 置			
非甲烷总 烃（注塑 成型）	60	所有合成 树脂	设施排气 筒	0.3	4.0	GB31572-2015
污染物名 称	特别排放限 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夜间不生产。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	----	----	-------------------	------

	厂界外1米	3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4) 固体废弃物</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p>					

## 二、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尤格特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振发八路8号（法拉塑胶公司内），由周培玉等投资设立，总投资600万元，租赁无锡法拉塑胶有限公司1000m<sup>2</sup>标准厂房，从事钓具保温箱和钓箱的生产。建设单位《无锡尤格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钓具保温箱及钓箱10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6月17日审批同意建设，批准文号为：锡行审环许[2020]7241号，于2020年10月开始试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钓具保温箱及钓箱10万台/年。

目前公司“年产钓具保温箱及钓箱 10 万台”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100%，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公司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员工人数为10人，实行12小时单班制，年工作300天。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员工就餐由外送快餐解决。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平面布置见附图，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1，建设内容见表2-2，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2-4。

表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	环评	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完成
3	环评批复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6月17日对《无锡尤格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钓具保温箱及钓箱10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批复文号：锡行审环许[2020]7241号
4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钓具保温箱及钓箱10万台
5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钓具保温箱及钓箱10万台
6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2020年9月，竣工时间2020年10月
7	现场踏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能力达到验收规模的100%，环保设施已建成，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表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台/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钓具保温箱及钓箱	10万	10万	3600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数量
1	注塑机	1000T、520T、180T	4	4	0
2	拌料机	/	2	2	0
3	粉碎机	/	2	2	0
4	钻床	/	2	2	0
5	制冷机	/	1	1	0
6	冷却塔	/	1	1	0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PP	中文名聚丙烯，无嗅、无味、无毒。是常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优良。耐热性良好，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10-120℃。化学稳定性好，除强氧化剂外，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耐水性特别好。	400t	400t
2	色母粒	/	4t	4t
3	铝管	/	3t	3t
4	五金配件	/	10 万套	10 万套

全厂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2-5。

表2-5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自来水	t/a	636	600
电	万 kWh/a	11	11

### (2) 水平衡

项目建设后，用排水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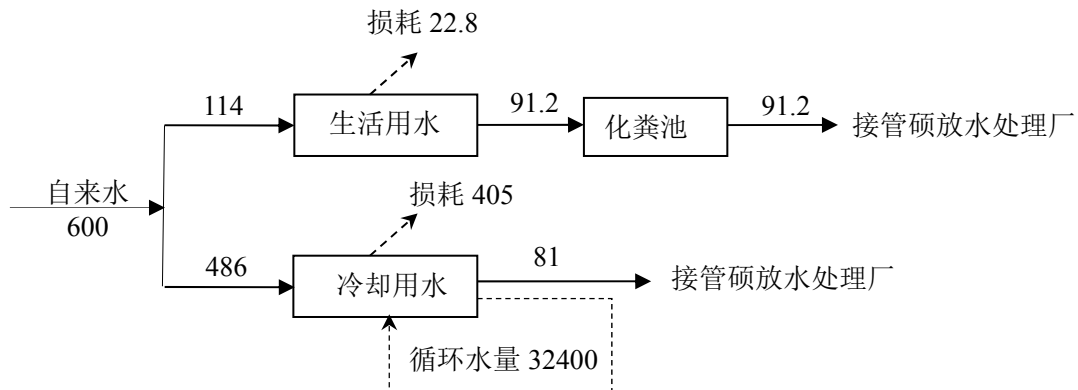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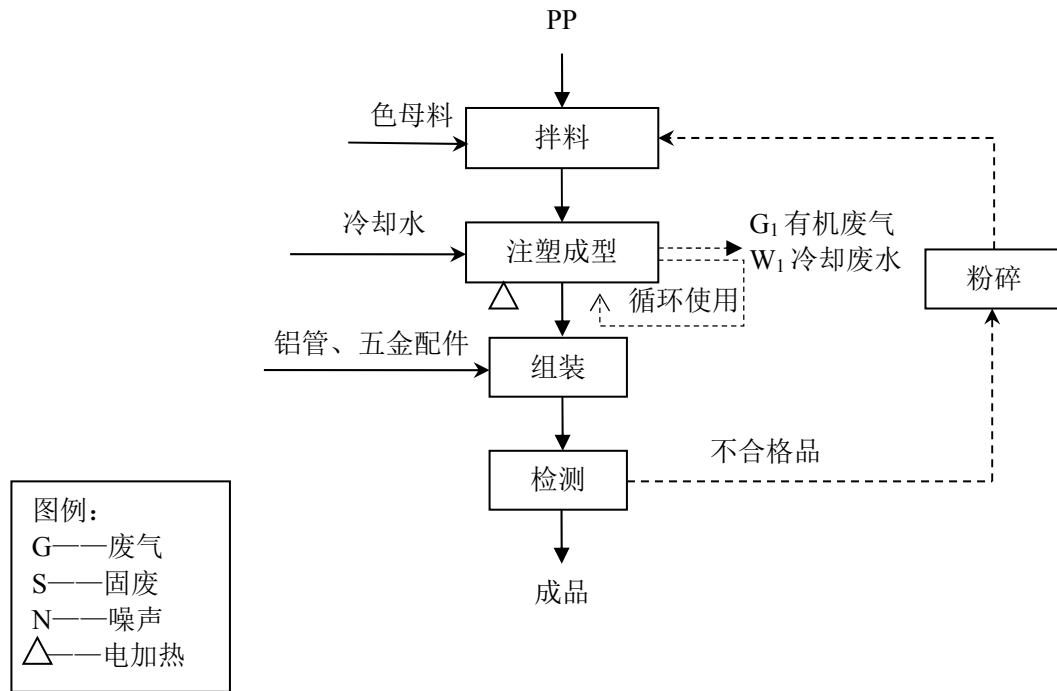


图 2-2 钓具保温箱及钓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拌料:** 使用拌料机将 PP 塑料粒子与色母粒及粉碎后的不合格品粒子, 按照一定比例人工投入拌料机内搅拌均匀。本项目塑料粒子较大(大米粒大小), 投料和拌料过程几乎不产生粉尘。

**注塑成型:** 将拌料好的塑料粒子投入至注塑机料斗内, 利用电加热将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 加热温度约为 200℃左右。将加热融化后的塑料压力推进注入注塑机模具内, 过程中使用冷却水隔套冷却模具, 加速模具内塑料熔料冷却, 冷却完毕后, 模具自动打开, 塑料件脱落。注塑成型过程中模具处于密闭状态, 仅在开模时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sub>1</sub>)。冷却水经冷却塔和制冷机后循环使用, 冷却塔和制冷机内不加任何物质, 冷却水定期添加补充和更新排放, 产生冷却废水 (W<sub>1</sub>)。

**组装:** 将注塑成型后的塑料件和铝管、五金配件进行组装。

**检测:** 由工人对组装好的工件进行外观、防漏等方面的检测, 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粉碎:** 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成塑料后重新回用至生产中, 粉碎时粉碎机投料

斗关闭，为全密闭操作，同时粉碎的塑料粒径较大，粉碎过程几乎不产生粉尘。

上述设备在工作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表 2-6 主要产物环节和特征

名称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性	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冷却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FQ-01)
噪声		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钻床、制冷机、冷却塔、废气处理风机	噪声	连续	几何发散衰减
固废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集中安置在危废暂存点，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4、变动情况分析：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变动。

###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并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

表 3-1 本次验收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水种类	处理工艺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20t/a	91.2t/a	-
2	冷却废水	/	81 t/a	81 t/a	-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设施主要规格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水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
1	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硕放水处理厂	污水排放口	1	WS-001
2	雨水	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排放口	1	YS-001

##### (2) 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3-4和表3-5。

表 3-4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1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连续	15米(FQ-01)

表 3-5 项目废气污染设施主要规格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工艺	排气筒高度(m)	内径(m)	排放去向	监测点设置情况	排气筒编号
1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0.4	大气	一进口，一出口	FQ-01

#####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钻床、制冷机、冷却塔、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几何发散衰减方式降低噪声。

##### (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本次验收项目已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综合利用或处置方 式及单位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设施	HW49	900-039-49	0.875	0.875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生活垃圾	员工	99	/	1.2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涉及的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建设过程中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 3-7 主要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污染物种类	设施名称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 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 废水	化粪池	依托出租厂房现有 化粪池	符合
2	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配套安装二级活性 炭吸附	符合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①水污染物: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接管硕放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A标准后排入走马塘河，最终进入江南运河。

#### ②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注塑成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捕集率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90%），尾气由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

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通过加强生产车间管理，规范操作，加强车间通风，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等措施，减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NMHC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NMHC $\leq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次评价给出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生产车间外50m，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③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运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 ④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无锡尤格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钓具保温箱及钓箱 10 万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 2.环保局批复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振发八路 8 号（法拉塑胶公司内）（租用无锡法拉塑胶有限公司标准厂房），总投资 600 万元，建设年产钓具保温箱及钓箱 10 万台项目。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措施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厂区内 NMHC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1 根。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 根据报告表推荐，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1.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0194$  吨。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量 $\leq 201$  吨；COD $\leq 0.0531$  吨、SS $\leq 0.0329$  吨、氨氮（生活） $\leq 0.0042$  吨、总磷（生活） $\leq 0.001$  吨、总氮（生活） $\leq 0.0054$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质控结果表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项目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见表 5-1。

**表5-1 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cr	8	2	25	100	—	—	—	2	100
	NH3-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 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质量控制见表 5-2。

**表 5-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	2	—	100	—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0	2	—	100	—	—	—	—	—

(3) 项目噪声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见表 5-3。

**表 5-4 噪声检测分析质量质控表**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dB(A))	监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2021.3.30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1.3.31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 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

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表 5-5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表 5-6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表 5-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表 5-8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1	XC-411
滴定管（具塞）	50mL	/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气象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Agilent 7820A	SY-0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741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监测内容

#### (1) 废水

根据本次验收项目的工艺和实际现场调查的情况，本次监测确定对废水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和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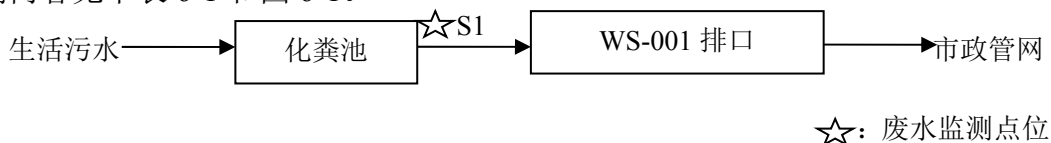


图 6-1 排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WS-001	COD、SS、PH、TP、NH <sub>3</sub> -N、TN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2	YS-001	COD、SS、PH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注：雨水口无积水未测。

#### (2) 废气

##### ①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有组织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FQ01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连续 2 天(等时间间隔采样)，进出口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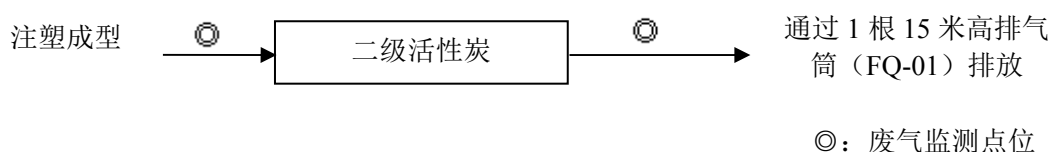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 ②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无组织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1#上风向 (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10 米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 10 米范围内，监控点设 3 个，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参
2	2#下风向 (监控点)		
3	3#下风向 (监控点)		

4	4#下风向（监控点）		照点设1个，共设4个点位。
5	注塑成型车间门外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周围（▲N1~▲N3）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 (4) 辐射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相关内容。

### 3. 监测点位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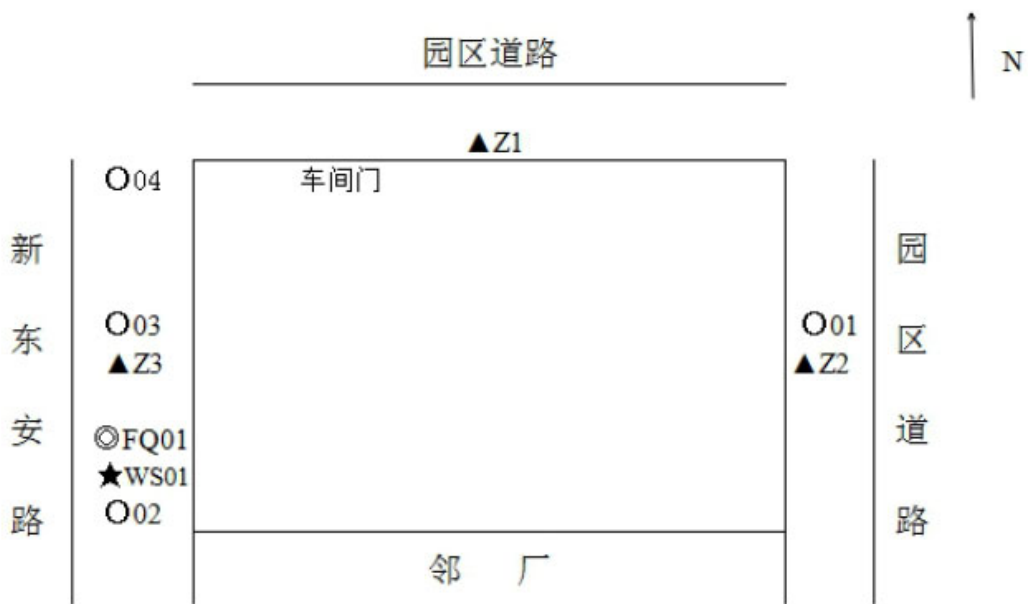


图 6-3 监测点位图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按废水种类分别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表 7-1 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pH 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接管口 WS-001	2021.3.30	第一次	6.94	88	19	16.9	3.58	22.8
		第二次	6.97	92	22	18.2	3.61	23.7
		第三次	6.90	93	26	18.8	3.68	24.3
		第四次	6.92	89	24	17.4	3.58	23.4
		平均值	6.90~6.97	90.5	22.75	17.825	3.6125	23.55
	2021.3.31	第一次	6.98	92	17	17.5	3.42	22.4
		第二次	6.91	97	20	19.0	3.53	23.4
		第三次	6.87	99	23	19.7	3.58	24.1
		第四次	6.88	95	22	18.1	3.51	23.0
		平均值	6.87~6.98	95.75	20.5	18.575	3.51	23.225
	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次验收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及（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

##### ①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数据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1.3.30			2021.3.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m	-					
	管道截面积	—	m <sup>2</sup>	0.1256					
	烟气流量	—	Nm <sup>3</sup> /h	3642	3740	3854	3826	3937	367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	mg/Nm <sup>3</sup>	2.97	2.48	3.97	1.16	1.10	1.2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	kg/h	0.0108	0.00928	0.0153	0.00444	0.00433	0.00474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FQ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	m	15					
	管道截面积	—	m <sup>2</sup>	0.1275					
	烟气流量	—	Nm <sup>3</sup> /h	4745	4869	4811	4976	4991	49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	mg/Nm <sup>3</sup>	1.06	1.54	2.19	0.89	0.84	0.8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	kg/h	0.00503	0.00750	0.0105	0.00443	0.00419	0.00409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工况，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56kg/t，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所有合成树脂排放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0.3kg/t 产品。

### ②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数据见表 7-3，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G1）	2021.3.30	第一次	1.30
		第二次	1.32
		第三次	1.46
	2021.3.31	第一次	1.12
		第二次	1.11
		第三次	1.17
下风向（G2）	2021.3.30	第一次	2.49
		第二次	1.41
		第三次	2.37
	2021.3.31	第一次	1.58
		第二次	1.11
		第三次	0.87
下风向（G3）	2021.3.30	第一次	2.35
		第二次	0.68
		第三次	2.04
	2021.3.31	第一次	0.99
		第二次	1.02
		第三次	1.63



下风向 (G4)	2021.3.30	第一次	1.90
		第二次	0.92
		第三次	1.19
	2021.3.31	第一次	1.54
		第二次	0.77
		第三次	0.91
下风向浓度最高值			2.49
标准值			4.0
评价			合格

表 7-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数据 单位 mg/m<sup>3</sup>

日期	监测点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1h 平均浓度值
2021.3.30	注塑车间门口处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8	1.56
			第二次	1.03	
			第三次	1.46	
2021.3.31	注塑车间门口处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6	0.80
			第二次	0.98	
			第三次	0.86	
标准值			6		
评价			合格		

本次验收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数据见表 7-5。

表 7-5 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量日期	测点序号		N1	N2	N3
2021.3.30	测量结果 dB(A)	Leq(昼)	62.6	62.1	64.3
	标准限值 dB(A)	Leq(昼)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3.31	测量结果 dB(A)	Leq(昼)	61.0	60.8	57.1
	标准限值 dB(A)	Leq(昼)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9-1。				

本次验收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 (4) 辐射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相关内容。

###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6 污水（接管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吨/年)	年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污水接管口 WS-001	COD <sub>Cr</sub>	88~99	93.125	172.2	0.0160
	SS	17~26	21.625		0.00372
	NH <sub>3</sub> -N	16.9~19.7	18.2		0.00313
	TN	22.4~24.3	23.3875		0.00402
	TP	3.42~3.68	3.56125		0.0006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年运行 时间 (h)	按实际负荷年 排放总量(吨)
		范围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FQ01	0.83~2.19	1.225	0.006	2400	0.0144
合计						0.0144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172.2	201	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COD <sub>Cr</sub>	0.0160	0.0531	
	SS	0.00372	0.0329	
	NH <sub>3</sub> -N	0.00313	0.0042	
	TN	0.00402	0.0054	
	TP	0.0006	0.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44	0.0194	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 3. 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已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7-9。

表 7-9 本项目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表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 量 (t/a)	实际产 生量 (t/a)	贮存 情况	风险防控 措施	环评建议 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 式
------	------	----	------	-----------------	--------------------	----------	------------	--------------	------------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875	0.875	桶	密封保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1.2	1.2	桶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企业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要求。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

①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较原环评一致。

②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且装在容器及材质均满足强度要求。

③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固废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标志牌及标签。并有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④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无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不露天堆放，且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本次验收项目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危险废物转移时严格落实转移审批手续。

⑥本次验收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固废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均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	--------	------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次验收项目已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冷却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次验收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冷却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本次验收项目已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生产车间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NMHC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7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公司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	--	---------------------------------------

## 八、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全厂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并通过污水接管口排入硕放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接管口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雨水接管口无积水未测。

###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已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于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NMHC 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公司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液)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 (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6) 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建设。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建议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并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